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 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 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 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林业股。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2.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7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0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71.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172.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1,367.12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53.83
六、经营收入	6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3.5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4.2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738.8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3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738.82	总计	26	1,73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8.82	1,724.53					1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	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5	7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1	7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1	71.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8	55.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	1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5	17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3	158.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3	158.5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52	13.52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52	13.5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7.12	1,352.83					14.2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7.12	1,352.83					14.29
2200101	行政运行	489.29	489.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7.83	863.54					1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3	5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3	5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3	53.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6	3.5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6	3.5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8.82	986.66	75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	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5	7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1	7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1	71.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8	55.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	16.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5		17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3		158.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3		158.5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52		13.52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52		13.5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7.12	790.57	576.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7.12	790.57	576.55			
2200101	行政运行	489.29	489.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77.83	301.28	57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3	5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3	5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3	53.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6		3.5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6		3.5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2.4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70.95	7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0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71.31	71.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172.05		172.05	
	4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1352.83	1352.83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53.83	53.83		
	6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3.56	3.56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24.5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24.53	1,552.48	172.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724.53	总计	28	1,724.53	1,552.48	17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2.48	986.66	565.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5	7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5	70.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70	48.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1	7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1	71.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8	55.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	16.0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2.83	790.57	562.2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52.83	790.57	562.26
2200101	行政运行	489.29	489.29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63.54	301.28	56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3	5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3	5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3	53.8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6		3.5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6		3.5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52	30201	办公费	13.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50	30202	印刷费	3.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78	30205	水费	0.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8.70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	30211	差旅费	2.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7.45	30213	维修（护）费	4.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6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7.01	30229	福利费	13.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			
人员经费合计		715.37	公用经费合计					27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4		11.00		11.00	1.54	12.54		11.00		11.00	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05	172.05		17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5	172.05		17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53	158.53		158.5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158.53	158.53		158.5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52	13.52		13.52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52	13.52		1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738.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6.9万元，增加26.7%，主要是因为2019年7月机构改革，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局合并成自然资源局，并加挂林业局的牌子，人员和职能增加，因此收、支也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38.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4.53万元，占99.1%、其他收入14.29万元，占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38.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66万元，占56.7%；项目支出752.16万元，占4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2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2.61万元，增加25.7%，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2.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6.04万元，增加33.1%，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2.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70.95万元，占4.6%；卫生健康支出71.31万元，占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52.83万元，占87.1%；住房保障支出53.83万元，占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6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50.1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5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2.25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68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动，在职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7.21万元，支出决算为5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动，在职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72.09万元，支出决算为48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年底绩效工资和部分奖励金是在实际评选后根据档次补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8.2万元，支出决算为86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后市本级追加部分财政拨款资金，另外项目资金支出是上年结转或本年追加的，林业方面的项目资金及其他项目资金是区政府拨付的，没有列入本级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4.68万元，支出决算为5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动，在职人员减少。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为上年结转或上级指标，没有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在实际需要时申请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6.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5.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1.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5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

增的业务较多，上级和兄弟单位的交流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0.5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4万元，占12.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万元，占8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9个、来宾171人次，主要是业务活动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司机安全奖、公里数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05万元；支出17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2.0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6.91万元，降低28.3%，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疫情影响，业务支出减少，二是响应政府号召缩减运行经费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7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和职能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开支会议费、培训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活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未设置独立网站，因此在主管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和株洲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芦淞区自然资源局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 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 参与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 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机构设臵

芦淞区自然资源局是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辖二级机构，接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芦淞区政府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单位，目前在芦淞区枫溪大道 929 号办公。

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管理地质环境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林业股、空间规划股、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3、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49 人，实有人数 46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2252.2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050.14 万元，调整追加 1202.12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 年支出 172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55 万元，项目支出 742.9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单位整体支出（包含项目支出，下同）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0 年绩效目标：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建设新芦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完成了上年度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全年工业用

地出让情况；做好辖区内土地整理项目工作；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加强矿山企业管理工作；继续保持创省文明单位成果，为国土资源工作增光添彩。

指标完成情况：

1) 建设用地报批：全年共计批回土地 13 宗，面积 84.54 公顷；完成两宗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报批，面积 3.62 公顷；设施农用地共计备案 8 宗，备案面积 1.9 公顷。

2) 耕地保护：继续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确保了我区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3) 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2020 年已完成工业用地出让 6 宗，总共 197 亩。完成省厅下发的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土地清单的核查工作，并对已盘活的地块举证销号。

4) 征地拆迁：全年征拆项目共 35 个，面积 3726.41 亩。目前共完成项目 11 宗，面积 888.88 亩，涉及拆迁房屋 790 栋，已完成 511 栋房屋签约。

5) 地灾整治：2020 年新发生地质灾害隐患 9 起，直接影响约 18 户 150 余人安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1.8 万元，潜在经济损失 1112 余万元。完成 5 个图斑计 83.51 公顷的生态修复工作，另 1 个计 2.35 公顷的生态修复工作正在进行中。

6) 村民建房审批：现场踏勘 300 余人/次，受理村民建房 150 户，发放不动产登记 60 本。

7) 规划修编：完成 5 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上会审查，5 个涉及白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修改方案》项目听证会及调规任务，启动开展了 2020 年“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提升规划工作，将姚家坝村、白关村、芷钱桥村、岭水村 4 个村的提升规划工作及时对接技术单位，前期做好准备工作。

8) 信访维稳：共接到信访投诉件 32 件，其中“12345”市长热线交办 25 件、市局“马办”交办 2 件、市、省信访交办 6 件，做到调处回复率 100%，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9) 温暖企业行动：总计办理规划审批 36 笔，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本，出具规划蓝线 11 份。

10) 房地一体确权颁证：2020 年 4 月下旬正式启动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6 月中旬完成了首批 331 本不动产权证发放，2020 年 6 月 29 日领先其他县市区完成权籍调查成果外业核实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局特发《喜报》表示嘉奖，截至 9 月底，芦淞区确权颁证登记率已达 100%，全省名列前茅。

11) 执法监察：全年共巡查 100 余次，下达了《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56 份，其中立案查处违法用地 15 宗，下达处罚决定书 15 份，共收取罚没款 320844 元，移送区拆违大队 36 宗。耕地保护督查问题 17 宗，整改到位 17 宗。查出疑似违规问题 6 处，确定违建别墅问题 2 处，已全部整改到位。21 宗疑似闲臵土地中，15 宗已建成或已动工，剩余 6 宗经核实后由市局处理。

12) 林业工作：张贴《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350 余份，发动防火力量 320 余人次，排查整治火患 70 余起，劝阻违规携带火种进山人员 200 人次，悬挂森林防火横幅 100 余条。特护期间全区未发生一起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开展了松材线虫病及枯死松树的防治工作，共发现枯死松木及感染病木 2000 株，实际除治枯死松木及感染病木 4309 株。强化新冠肺炎疫情下的野生动物管控工作，对全区有持证养殖户 22 家执行了封控措施，对全区各农贸市场、宾馆、餐饮等经营及食用野生动物场所 221 家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260 人次，出动车辆 65 台次，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6100 余份。向省林业局申报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5 件，使用林地面积 18.367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86 余万元。组织开展 2020 年芦淞区“3”12”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春季造林工作。共造林 25 亩，参加义务植树 700 余人，植树 1500 余株。积极开展春季造林，新造油茶林 150 余亩，栽种油茶 15000 余株。

2、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除资金实际支出率略低于年度指标值外，其余指标均完成，详见附件 2《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76.6%，低于指标数，主要原因是我局项目如地质灾害防治、第三次国土调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等完成周期大多数超过 1 年，资金在当年很难都支付出去，导致支付率低。

3、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总资产 296.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93 万元，固定资产 259.98 万元（净值）。我局国有资产的配臵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 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 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4、财务核算方面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年初无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为省级项目资金和上年结转的省级项目资金，每年按照上级要求另外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绩效管理作为一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作，要利用专业的知识进行全面地分析，目前基层单位缺少具备该项技术知识的人。建议可以进行内部培训和委托第三方进行。

2. 绩效指标设定主观性较强，不同行业差距很大，不同层级差别也很大，参考的模板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实际操作比较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